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的张芝山镇星河家园、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芝山镇星河家园、通海新村及银洋河新村屋顶围栏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易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